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对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财务人员进行了专门培训，本次培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培训基本情况

- 1、培训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 2、培训地点：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3、授课人员：张华辉
- 4、参加培训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财务人员
- 5、培训主题：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持续监管要求、独董办法与股东减持规定

二、培训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内容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持续监管要求、独董办法与股东减持规定，本次培训重点结合最新规定及相关案例，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股份减持规定以及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规定等内容进行了讲解。

三、本次培训的效果

通过此次培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财务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强化了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与使用、独立董事管理和股份减持意识。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华辉

高颖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